

國立金門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8年12月11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年3月3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防止災害發生，確保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之工作及學習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本校工程承攬廠商(以下簡稱承攬商)及從事修繕或其他作業之自營作業者，均能遵守安全衛生等規定，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二、範圍

本校各項新建、修繕、改建、維護、保養、檢修、設備安裝等各項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

三、定義

採購：指原物或零配件料採購、工程採購、勞務採購及財物或設備採購等。

四、權責

- 1.請購單位：確認該採購在安全衛生法規及本身實際上之需求。
- 2.採購單位：協助請購單位取得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評估報告等規範文件。
- 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隨時將安全衛生法規查核結果涉及採購規範之相關資訊提供採購單位。

五、作業內容

1.安全規範收集與專業資格確認

- (1)採購單位應協助請購單位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安全規範、驗證資料，供應商承諾遵循相關規定，始得辦理採購作業。
- (2)高壓氣體及可燃性氣體/具危害性之化學品之採購，應會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來判定所附危害通識管理事項是否正確。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判定須檢附安全資料表（SDS）之氣體/化學品，應於請購規範上載明。
- (3)請購單位定期委由專門機構到校實施高低壓設備檢修或安全衛生專業檢測(如作業環境監測、環境汙染檢測)時，應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法定要求與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
- (4)請購單位若裝設達法令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與需經型

式檢定合格之機械、設備、器具與特殊防護機具時，應將辦理該機械設備檢查所需的法定資料 (如:強度計算書、設備明細表、熔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資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等要求，詳列於請購規範上。

- (5)請購單位若需請購職業安全衛生之專業防護裝備或專業監測儀器/設備時(如:SCBA、化學/消防防護衣、氣體偵測器等)，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針對實際作業需求，提供採買之相關意見，並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
- (6)請購單位如需請購放射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於請購規範書中載明販賣商資格(即應取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銷售許可證)，並要求販售商應提供辦理輸入許可及使用登記時，必要的文件。
- (7)凡涉及勞務採購時，應於採購合約上載明保險約定與要求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作業相關規定。
- (8)採購項目若涉及租賃供應商之機具、設備或勞務服務時，應於雙方租賃契約/說明書中明訂機械設備與勞務服務之安全管理規定。(如:機械設備使用期間之自動檢查、合格危險性機械入校、入校人員證照/專業訓練資格、安全保護裝置/安全防護設施之有效性等)

2.請購作業

- (1)請購工程、財物或勞務前，應先確認其在安全衛生法規及其本身實際上之需求，並考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將所需安全衛生規格納入採購需求說明書或契約中。
- (2)對於危害性化學品之請購，應考量儲存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問題，必要時得建立安全考量上之最高儲存量，超過該安全最高儲存量之購案不應核准或是降低其採購量。
- (3)將營繕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
- (4)有關工程採購案，安全衛生項目所需之費用應有一定的比例，必要時得要求供應商逐項編列，並按實際執行狀況報銷。

- (5)應要求供應商提供與採購之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及個人防護具等，有關之安全衛生資訊；對於供應商主動提供之安全衛生資訊，須傳達給相關部門。

3.採購作業

- (1)採購單位務必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的意見，有完整納入採購之程序中。
- (2)採購單位遴選合格廠商時，應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供之供應商安全衛生績效結果納入考量條件。採購單位於議價完成，並於議價相關紀錄表單及採購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交廠商簽署確認。
- (3)採購合約書內容中，應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管理費用之編制，依總採購金額數提撥適當比例之金額，作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管理費用，以利後續有效管理供應商之人員、機具、設備與安全防護器具。

4.驗收付款

- (1)驗收時，應注意訂單、發票、與安全衛生要求是否一致。若有異常，或立即退貨、作公證、或依據採購相關規定辦理。若無異常，則依規定驗收。

六、有關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程序，詳如流程圖。

七、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流程圖

